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6信杭嘉银保字第ZB002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确保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与众立合成材料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债权的实现，公司愿意为债务人众立合成材料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提供的保证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被担保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

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3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约定期间内的，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约定期间内的，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由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本合同附件《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的合同项下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享有的债权亦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其他说明：鉴于众立合成材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众立合成材料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81,414.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2026信杭嘉银保字第ZB002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调整，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5号），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23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的批复》（桂农投发〔2023〕211号）批准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延长至2025年8月3日）。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延长至2026年8月3日）。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然而，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产品机制糖的市场售价持续走低，亏损扩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恶化。同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商品贸易业务经营不善、客户应收款项逾期风险上升，且涉及较多诉讼事项，经营状况出现大幅下滑。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与审慎分析，公司决定主动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将资源更聚焦于制糖业板块，通过降本增效与深化制糖产能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和审慎研究，并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经了解，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当前的正常经营与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0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11: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调整，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该议案已经公司管理层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359,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1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40,540	99.9914	14,200	0.0065	4,500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41,040	99.9916	14,200	0.0065	4,000	0.0019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180,840	99.9182	174,100	0.0797	4,300	0.0021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34,840	99.9888	20,400	0.0093	4,000	0.0019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38,640	99.9905	16,600	0.0076	4,000	0.0019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39,840	99.9911	15,400	0.0070	4,000	0.0019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39,840	99.9911	14,200	0.0065	5,200	0.0024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41,040	99.9916	14,200	0.0065	4,000	0.0019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41,040	99.9916	14,200	0.0065	4,000	0.001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41,040	99.9916	14,200	0.0065	4,000	0.0019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36,040	99.9893	19,200	0.0087	4,000	0.0020

12.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140	98.1859	20,400	1.6745	1,700	0.1396

关联股东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主动回避表决。

12.02议案名称：《关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春俊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140	98.1859	20,400	1.6745	1,700	0.1396

关联股东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主动回避表决。

12.03议案名称：《关于职工代表董事方乐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37,140	99.9898	20,400	0.0093	1,700	0.0009

12.0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吕云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42,140	99.9921	15,400	0.0070	1,700	0.0009

12.05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37,140	99.9898	20,400	0.0093	1,700	0.0009

12.06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苏锡嘉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37,140	99.9898	20,400	0.0093	1,700	0.0009

12.07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李春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42,140	99.9921	15,400	0.0070	1,7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5,691,200	98.8758	174,100	1.0970	4,300	0.0272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15,845,200	99.8462	20,400	0.1285	4,000	0.0253
5	《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5,849,000	99.8701	16,600	0.1046	4,000	0.0253
6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5,850,200	99.8777	15,400	0.0970	4,000	0.0253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850,200	99.8777	14,200	0.0894	5,200	0.0329
12.01	《关于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25,540	97.8904	20,400	1.9472	1,700	0.1624
12.02	《关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春俊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25,540	97.8904	20,400	1.9472	1,700	0.1624
12.03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方乐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847,500	99.8607	20,400	0.1285	1,700	0.0108
12.04	《关于董事吕云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852,500	99.8922	15,400	0.0970	1,700	0.0108
12.05	《关于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847,500	99.8607	20,400	0.1285	1,700	0.0108
12.06	《关于独立董事苏锡嘉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847,500	99.8607	20,400	0.1285	1,700	0.0108
12.07	《关于独立董事李春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852,500	99.8922	15,400	0.0970	1,700	0.01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浚哲、范瑞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计划利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

2、购买额度及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拟以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各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3、投资期限

本事项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本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范围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5、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均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产品品种，公司对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会计核算及列报依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并将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7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6年1–3月		年度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
工程建设		1,878	2,494.27	1,878	2,494.27	-31.49%
其中	传统能源	1,205	623.43	1,205	623.43	-25.20%
	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505	1,379.56	505	1,379.56	-17.90%
	城市建设	86	252.65	86	252.65	-65.81%
	综合交通	5	1.40	5	1.40	-98.83%
	其他	77	237.23	77	237.23	-11.66%
勘测设计及咨询		4,254	88.76	4,254	88.76	36.09%
其中	传统能源	/	51.90	/	51.90	6.50%
	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	15.06	/	15.06	10.19%
	其他	/	21.80	/	21.80	673.83%
工业制造		4,273	121.75	4,273	121.75	33.35%
其他业务		230	57.19	230	57.19	-37.78%
合计		10,635	2,761.96	10,635	2,761.96	-28.98%

注：

1.传统能源业务包括火电、水电、输变电、核电等业务。

2.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业务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综合智慧能源、各类储能（包括抽水蓄能）、氢能、地热及其他新能源。

3.城市建设业务包括市政、房建、房地产开发等。

4.综合交通业务包括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5.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
境内	1,848.06	-35.71%
境外	913.90	-9.91%
合计	2,761.96	-28.98%

为积极应对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和国际局部冲突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坚持从经营源头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顺应全球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大势，抢抓能源安全新战略、“双碳”战略及能源强国建设等重大发展机遇，聚焦能源电力水利核心主业，持续优化业务结构。2026年一季度，境内能源电力业务签约占境内业务比重由上年同期的65.2%提升至79.4%，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境内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签约同比增长45.5%，占境内业务比重由上年同期的2.1%提升至4.8%；境内水利业务签约同比增长236.6%。公司坚持“大抓现汇、抓大现汇”的经营导向，境内现汇业务签约占比由上年同期的78.0%提升至99.6%，境外现汇业务签约占比由上年同期的80.8%提升至96.1%。

下一步，公司将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发挥高端智库和规划设计牵引优势、能源技术创新和人才队伍优势、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能源+”融合发展优势、国际化布局优势，在着力推动传统优势业务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夯实生产经营基本盘的基础上，大力培育新型储能、算电协同、绿色氢基能源、人工智能、可控核聚变等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速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同时，持续聚焦现汇项目，通过提高合同转化与回款效率，改善现金流状况，提升经营效率。

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不确定性，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6-016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10:00-11:00通过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惠而浦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总裁梁惠强先生，独立董事王泽莹女士，财务负责人王沙女士，董事会秘书孙亚萍女士共同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2025年利润分配议案审议结束了吗？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感谢您的关注。

2.2026年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是否会在后面三个季度落实？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积极经营，全力推进各项合作业务落地实施，稳步开展相关交易合作，努力完成目标。感谢您的关注。

3.2026年一季度营收、净利同比下降的原因？今年产能利用率如何？

答：感谢您的关注。受客户订单波动影响，一季度营收、净利同比下降。目前公司整体产能投放稳定，生产排产有序推进，生产运营节奏平稳顺畅。

4.惠而浦中国全面启动2026年省级代理商招募计划，截至目前为止的招募情况以及后续招募推进计划？

答：投资者您好，目前招募计划正在有序推进中，感谢您的关注。

5.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何下降？

答：投资者您好，受客户订单及汇率波动影响，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感谢您的关注。

6.今年一季度营收同比下降的比例里有多少是受去年关税战前加急出货导致去年一季度营收偏高？

答：投资者您好，2025年一季度关税战确实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7.公司股价今天暴跌的原因是什么？

答：投资者您好。我们理解您对股价表现的关切。股价波动受宏观经济、市场情绪、行业政策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复杂因素影响，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一贯以来注重投资者回报，我们也将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和治理水平，深化产品创新研发，完善销售渠道布局，加强成本管控，为广大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8.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对未来几年的业绩展望如何？有哪些具体的业绩目标和衡量指标？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立足长远发展，理性布局各项经营工作，严控经营风险，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努力提升综合经营质量，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感谢关注。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琮迎曦”）持有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或“公司”）股份33,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5年12月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股东文琮迎曦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股东文琮迎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24日，文琮迎曦已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800,00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

截至2026年4月24日，文琮迎曦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因自身安排原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后，文琮迎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53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8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336,000股
持股比例	8.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33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0日
减持数量	9,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4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7,8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84～61.49元/股
减持总金额	437,725,386.5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0,000股
减持比例	2.4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
当前持股数量	23,536,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8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文琮迎曦因自身安排原因，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森茂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69,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杨森茂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60,1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收到股东杨森茂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森茂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969,278股
持股比例	3.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69,2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杨森茂	2,420,893	2.52%	2025/10/27 ～ 2026/1/12	93.23-114.23	2025年9月1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杨森茂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60,14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60,14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的股票。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杨森茂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杨森茂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杨森茂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股东杨森茂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